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書

研究計畫名稱：(名稱如有變更者，請另行註明原計畫名稱)

--

單位：	學院	系、所
姓名：		
撰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或所長簽核欄：
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簽章)

院長簽核欄：
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簽章)

人事室會簽欄：
1. 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於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奉核後請影印本封面乙份及報告書至人事室。
(簽章)

校長簽核欄：
(簽章)

- 附註：一、研究報告書應於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
二、研究報告書經系(所)、院主管簽核後，再行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三、內容包括下列諸要點：(一)研究主題(項目)及必要性。(二)研究程序(過程)及方法。(三)成果效益及與將來教學、研究之關係。並請填列(四)學術著作目錄。